

9、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增白洗衣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8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3.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氧漂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8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3.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强力洗衣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8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3.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油脂乳化剂），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8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3.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中和去锈酸），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8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3.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